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5-038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、2015年5月8日、2015年5月15日、2015年5月22日、2015年5月29日、2015年6月5日、2015年6月12日、2015年6月19日、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2015年7月3日、2015年7月10日、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2015年7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公告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；股票代码：002116）自20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。公司董事会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5-038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24日